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玉政办通〔2018〕30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服务经济倍增计划2018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驻玉有关单位：

《玉溪市服务经济倍增计划2018年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溪市服务经济倍增计划 2018 年工作方案

为推动全市服务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全面实施玉溪服务经济倍增计划，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构建与七大产业发展定位相衔接、与创新驱动相适应、与现代农业工业发展相融合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构建富有创新活力、彰显玉溪特色的服务经济发展新格局，有力支撑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进步，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发展目标

实施玉溪服务经济倍增计划，选准细分产业重点突破，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鼓励发展电子商务、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业态新模式，强化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金融存贷、文化娱乐等重点支撑，力争 2018 年全市第三产业增长 13%以上，占 GDP 比重比 2017 年提高 1 个百分点，14 个重点行业稳步增长，力争每个行业新增 1 户规上企业。逐步实现“一核引领、两轴支撑、两翼齐飞、多点联动”的发展格局，形成高效、完善、层次分明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成为玉溪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动力，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让人民共享发展成果。

二、工作重点和责任分工

（一）生产服务类

1. 信息服务。2018 年，实现增加值 70 亿元，增长 47%。

充分利用华为、云南联通玉溪数据中心优势，推进电子产品制造业的发展。抓好九龙大数据产业园、云南联通数据中心玉溪基地等项目建设，启动信息产业基地建设。推进正威国际、中经卡为等智能终端制造及配套项目建设，打造手机智能制造和智能穿戴产品制造企业集群；加快“云南·玉溪云计算产业发展集聚区”建设，支持中国网安云计算大数据网络信息安全监管、中国云南联通玉溪云基地、亿赞普市民卡工程，实施“云上云”行动计划，推进大数据开发应用，延伸“互联网+”领域，发展增值服务。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部门：市互联网信息办，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 科技服务。2018年，确保全市研究与试验经费投入(R&D)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5%以上，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59%，专利申报数量和授权量稳定增长，加强玉溪专利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科教创新城建设，建立科教创新投资基金，组建科教创新城管理委员会，启动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完成核心区11条道路建设。推进双创工作深入发展，发挥玉溪启迪众创园、云科高新众创空间等平台作用，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新增院士工作站3个、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5个，申报高新技术企业20户以上、省科技型企业10户以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部门：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市

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3. 金融服务。编制玉溪金融中心规划，加快建设商业金融核心区，扩大本地金融机构规模，积极引进金融机构和证券公司，创新服务产品，发展普惠金融，确保新增贷款增长 5%以上。扩大地方性金融企业规模，支持云南红塔银行做大做强。深化农村信用联社改革，实现 7 县 2 区村镇银行全覆盖，加快金融服务创新，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积极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逐步形成“门类齐全、功能完备、运行稳健”的多样化金融服务体系和全方位的金融发展格局。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部门：人行玉溪市中心支行、银监玉溪分局、玉溪市保险行业协会）

4. 咨询中介。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标准规范体系，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质量效率。促进各类咨询机构向“专、精、特、优”方向发展，逐步形成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的咨询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会计与评估服务水平；加快建设一批多专业协同、多层次分工的律师事务所，加大会展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促进会展业品牌化、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水平升级，提升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

（责任部门：市工商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按职责推进）

（二）流通服务类

5. 现代物流。2018 年，实现增加值 32 亿元，增长 46%。

推进重要物流节点规划布局建设，加快推进物流产业重点物流园区、物流项目、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深化与昆钢、嘉德等大企业合作，推进中国西面国际物流港、传化通力公路港二期、江川雄关、元江红河谷农产品物流与交易园区、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活发物流等项目规划建设。进一步优化各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快园区水、电、路、通信等设施建设，努力培育物流产业主体，抓好第三方物流发展平台建设，促进第三方物流企业与工商企业、农业企业联动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6.现代商贸。2018年，力争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18%、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18%、餐饮业营业额同比增长20%、住宿业营业额同比增长20%；进出口总额增长10%以上，力争达到24亿美元。实施十大扩消费行动，优化商业消费网点布局，加快特色餐饮街区、特色商业区建设，落实“吃在玉溪、购在玉溪”三年行动，加快中心城区电子商务示范产业园、特色餐饮街区、商业区建设。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搭建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农村消费网络，完成6个农贸市场和10个乡镇加油站点建设。组织实施一批现代服务业示范项目，新增一批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加快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重点推进亿赞普科技集团东南亚的跨境清算中心项目落地。完善城乡市场体系，实施主要商贸发展规划，以实施农村商品流通服务体

系建设试点等为契机，推进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继续加快“国家级蔬菜出口专业型示范基地”、“云南水果出口基地”建设，促进农村电子商务蓬勃发展。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农业局、市文化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社会服务类

7. 职业教育。加快推进“科技+教育（科研院所）+产业”深度融合，建设集科教文化、卫生康体、产学研训、休闲旅游为一体的现代化高原特色精品职教园区。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职教集团改革试点。深入实施“就业创业玉溪”行动计划和青年创业引领计划；实现中职学校各精品专业都背靠一个行业，至少依托 2-3 个企业，采用订单培养，校企协同育人等方式促进学生稳定就业。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健康产业。2018 年，大健康产业实现增加值 36 亿元，增长 10% 左右。出台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围绕绿色生活健康项目建设，抓住国际医疗健康城落地抚仙湖的政策机遇，加快抚仙湖国际医疗健康城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理顺湖域保护管理体制机制，按照高质量发展、高效率推进、绿要素驱动的原则实质性推进建设工作，建成集科研、诊疗、康养、休闲为一体的大健康全产业链体系，打造国际一流的国际医疗健康城。出台公立医院改

革国家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抓好全国健康城市试点。做好医养结合试点，启动市康养产业园、中山大学澄江教学医院建设；整合中心城区医疗资源，推进北片区健康产业园规划，推进市中医院扩建、妇产医院迁建前期工作，完成市医院改扩建、儿童医院建设，改扩建2个县级医院，建设8个标准化村卫生室。加快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旅游发展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9. 高原体育。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进一步加强体育工作，做好承办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筹备工作，积极备战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加快竞技体育、群众体育、都市休闲体育及少数民族地区体育的发展步伐。以抚仙湖为依托，重点发展湖泊潜水、实训拓展、皮划艇、登山、攀岩等生态运动休闲功能，开展环抚仙湖马拉松、自行车等精品赛事，打造抚仙湖运动休闲旅游环线。引导大众体育消费，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重点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健身休闲、体育培训等产业。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文化创意。持续建设聂耳音乐之都，加快文化广播影视传媒中心建设。改扩建2个县级文化馆、完成5个乡镇文化站建设，基本实现全覆盖。挖掘江川鱼文化、青铜文化、新平花腰傣文化、元江哈尼文化、帽天山寒武纪化石等文化底蕴，大力实施文化艺术精品工程和民族文化“双百”工程，打造玉溪知名文化品

牌。重点推进瓷文化创意产业园、易门滇鉴陶文化创意产业园，华宁陶文化创意园建设，推进澄江化石地自然博物馆、云南澄江动物群古生物国家地质公园、江川区青铜器博物馆、滇铜古镇、新河咀传统铜艺特色村等项目建设，提升文化产业附加值。

（牵头单位：市文产办；配合部门：市文化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居民服务类

11. 旅游休闲。2018年，接待旅游者突破3900万人次以上，旅游总收入达340亿元，旅游业实现增加值120亿元，增长20%左右。推进38个续建、10个景区提档升级项目实施，不断优化旅游环境，提升“三湖”休闲度假、哀牢山—红河谷生态民俗等目的地形象和抚仙湖、花腰傣等旅游品牌影响力，着力抓好抚仙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寒武纪乐园、广龙旅游小镇、元江果香四季国际旅游度假区、高鲁山生态休闲文化旅游园、华宁陶文化产业创意园等重大项目规划建设，抓好帽天山生命起源地科普宣传，打好创意文化品牌，确保澄江国际旅游城市、国际健康城和国际会议中心建设取得重要进展。要重拳整治旅游市场秩序，确保2018年3月1日“一部手机游云南”上线运行。

（牵头单位：市旅游发展委；配合部门：市文化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社区服务。加快社区服务市场化、产业化和社会化的进程，强化社区服务功能，完善社区服务网点，构建社区服务体系，

建设集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消费娱乐、商业与流通服务、教育科普、法律援助为一体的社区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健全服务网络，实现一网多能、跨区域服务，推动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经营、物业管理、搬家保洁、家用车辆保养维修等生活性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部门：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房地产业。2018年，全市建筑业增加值力争增长30%以上，力争实现增加值100亿元。以建设“宜居玉溪”为目标，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引进和培育一批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大型建筑产业化企业，助推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切实做好建筑业产值统计和依法征税工作，推进建筑业企业入库，做好行业项目产值统计，确保建筑业产值应统尽统。做好省建投六公司入驻玉溪落地服务工作。出台《玉溪市打造建筑业企业总部经济优惠奖励扶持政策》，打造玉溪市建筑业企业总部经济。鼓励在我市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专业担保公司为施工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对企业承接市外项目提供金融支持。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通用航空。以通用机场建设为契机，培育航空产业链，全面加快江川通用机场建设，扎实推进华宁、新平、元江通用机

场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以云南合美通用航空实业有限公司的海明堡蜂鸟系列 300L 直升机组装项目和玉溪云上飞鹰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捷克轻型固定翼飞机组装生产项目为龙头，带动通用航空器整机组装制造及配套装备产业发展。加快开通低空航线，积极开拓固定翼、三角翼低空飞行、跳伞、低空俱乐部等通用航空低空旅游产品。推进与国内外航空院校合作，在玉溪建立航空培训机构，在现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开设航空类专业。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市级服务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服务业发展中的跨区域、跨领域和跨部门重大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各领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制定相关行业政策。各区县成立相应协调推进机构，落实配套政策，推进服务业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创新服务业建管和目标考核工作机制，提高服务水平，改善服务质量，努力营造服务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行、市保险行业协会、电信运营商，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加强部门联动。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的协调机制，大力挖掘发展潜力好的企业入库，重点扶持小微企业，特别是把核算类服务业作为经济新的增长点来重点扶持，加大相关优惠政策，落实新入库企业的奖励办法，加大对服务业企业的扶持力度，壮大服务业行业队伍，为规上服务业增添新血液。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行、市保险行业协会、电信运营商，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 抓好要素保障。一是强化用地保障。优化土地供应调控机制，合理扩大服务业发展规划控制范围和预留空间，安排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用地计划时实行适度倾斜。规划确定的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二是完善财税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放大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科学合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运用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等市场化融资手段支持服务业发展；确保国家各项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三是深化价格改革。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干预，按照市场化方向，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服务价格。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成本，维护市场秩序。四是做好人才支撑。多方位、多层次引进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把人才引进与实施项目带动有机结合起来，以项

目引人才、聚人才、留人才，形成人才、项目、技术、资本对接机制。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

(四)优化发展环境。一是提升行政效率。促进服务业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切实破除行政垄断、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简化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二是优化消费环境。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健全以质量管理制度、诚信制度、监管制度和监测制度为核心的服务质量治理体系，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三是拓宽融资渠道。整合财政资金和市场资金，推进服务业产业引导基金落地，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产业重大项目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四是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创建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城市为抓手，加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加强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市场，推动服务业企业实施诚信品牌战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培育和规划信用服务市场。五是做好金融服务。对合法合规注册登记的企业要做好银行账户开设、贷款支持等金融服务工作，积极支持、服务好实体经济。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玉溪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

(五)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分

别制定部门或行业政府购买服务具体方案和行业具体指导性目录，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监督。在教育、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社会公益服务等公共服务领域，科技研发、行业规划、资产评估、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检疫服务等技术服务领域，经贸活动、会议展览、绩效评估、项目评审、审计服务等行政服务领域，积极推行服务外包和政府采购，扩大市场需求。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

（六）推进标准建设。加大服务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力度，鼓励服务业企业、行业协会先行制定具有玉溪特色的行业服务标准。开展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强化对专利、商标、版权等无形资产的开发和保护。加快组织制定和修订具有玉溪特色的现代物流、文化旅游、滇中商务、社区服务、信息服务、民宿餐饮等行业地方标准。积极开展国家、省级标准化示范区及相关行业的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以标准化建设促进服务品牌建设。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

（七）争取政策支持。结合互联互通交通枢纽建设，申报建设多式联运物流监管中心；结合玉溪铁路枢纽站建设，同步规划口岸基础设施、查验场地和设施建设，依托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建设申报设立玉溪铁路口岸及海关、检验检疫、边防等口岸联检部门。积极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

深入开展农村电子商务试点工作，探索建立离岸金融业务，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跨境清结算中心，实现电子商务与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

（八）加强统计管理。结合我市服务业发展实际和行业特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服务业各行业的部门统计工作，建立健全行业管理所需指标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基础指标相结合的统计指标体系，反映服务业发展业发展规模、效益、地区分布和行业分布情况，真实全面映服务业发展业发展水平。建立健全服务经济发展督查落实工作机制，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重点行业发展、重点工程实施、政策措施推进等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政府督查室、各县区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玉溪军分区。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印发

